

金牛山林场石料厂高陡边坡隐患排除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BSY-ZC2024-011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湖北省, 襄阳市, 宜城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金牛山林场石料厂高陡边坡隐患排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, 招标人为宜城市鸿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本项目主要对全市矿山尾矿弃渣进行综合利用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金牛山林场石料厂高陡边坡隐患排除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金牛山林场石料厂高陡边坡隐患排除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,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:

3.1 基本资格条件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2 特定资格条件:

- (1) 竞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
- (2) 信誉要求: 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”中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; 在“信用中国网站 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”中未被列入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。须就此项内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(格式自拟), 并提供网站相关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。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7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地点：湖北省宜城市中华大道 41 号财智大厦 5 楼。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，携带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。3.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，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，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；（格式见附件一）3.2 加盖单位公章的谈判文件领取表原件（格式见附件二）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7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宜城市中华大道 41 号财智大厦 5 楼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7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宜城市中华大道 41 号财智大厦 5 楼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简介

本招标项目金牛山林场石料厂高陡边坡隐患排除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人为宜城市鸿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各位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谈判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工程概况：本项目主要对全市矿山尾矿弃渣进行综合利用

2.2 建设地点：宜城市

2.3 招标范围：金牛山林场石料厂高陡边坡隐患排除

具体采购材料：

产品类型：普通建筑料 数量：约 2054.3 吨（最终以实际调运数量为准）

备注：不设上限价。本报价需充分考虑装卸，运输、储存、沿途村屯关系及矿场关系协调处理等运出成本所有费用。以（元/吨）报价。

2.4 招标编号：HBSY-ZC2024-011

2.5 竞价方式：多轮谈判。报价不得低于 6.2 元/吨。

2.6 服务时间：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，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：

3.1 基本资格条件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2 特定资格条件：

- (1) 竞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
- (2) 信誉要求：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”中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在“信用中国网站 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”中未被列入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。须就此项内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（格式自拟），并提供网站相关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。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2日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

4.2 地点：湖北省宜城市中华大道41号财智大厦5楼

4.3 方式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，携带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。

4.3.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，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，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；（格式见附件一）

4.3.2 加盖单位公章的谈判文件领取表原件（格式见附件二）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开始时间：2024年7月24日14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5.2 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7月24日15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5.3 递交地点：宜城市中华大道41号财智大厦5楼

七、现场勘察

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。

八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北盛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、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公布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1. 招标人：宜城市鸿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宜城市中华大道 35 号

联系方式：18071561027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湖北盛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宜城市左岸春天 9 栋 102 号

联系方式：15872214021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宜城市鸿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宜城市中华大道 35 号

联 系 人：宋经理

电 话：1807156102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盛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宜城市左岸春天 9 栋 102 号

联 系 人：张经理

电 话：1587221402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